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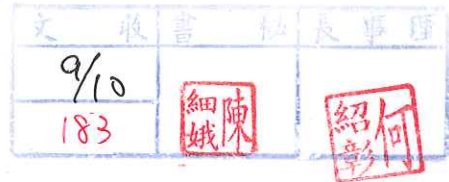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  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黃湘婷  
電話：03-3340935~2314  
電子信箱：100248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800952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函釋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住院醫師，其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」計算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2日衛部醫字第10801305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勞動部108年8月28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09401號函（影本如附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## 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## 勞動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聯絡人：陳先生  
傳真：8590-2738  
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8013094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住院醫師，其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」計算疑義，請惠予轉知醫療院所及醫療相關勞雇團體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部108年7月3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43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」業經本部108年8月6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782號公告核定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，並自同年9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」係加班費計算、請假發給半薪或不給薪計算之基礎，有關一般「按月計酬」且依法定正常工時提供勞務之全時勞工，於計算「平日每小時工資」時，允以月工資（但不包括延時工資及假日出勤加給之工資）除以30再除以8核計（即以月工資除以240小時）。至經核定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，其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」係以月工資額除以【240小時+（約定且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-174小時）】推算。

衛生福利部 108/08/28



醫 1080130512

四、次查貴部公告「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」，旨揭工作者之正常工作時間除分有輪班制及非輪班制外，並另以4週作為正常工作時間之計算區間，爰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推算方式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如當月全為輪班制，約定且經核備之每4週正常工作時間為234小時者，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以月薪除以320小時推算。

1、依4週234小時可推估平均每月正常工作時數約為254小時  
【計算式： $(234\text{小時} \div 4\text{週} \times 52\text{週} + 13\text{小時}) \div 12\text{個月} \doteq 254.583\text{小時}$ 】。

2、則其平均每月正常工時下應計給工資之時數，依【240小時+ (254小時-174小時)】之算式推算，為320小時。

3、嗣再以各該月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，除以320小時，推計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。

(二)如當月全為非輪班制，約定且核備之每4週正常工作時間為283小時者，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以月薪除以373小時推算。

1、依4週283小時可推估平均每月正常工作時數約為307小時  
【計算式： $(283\text{小時} \div 4\text{週} \times 52\text{週} + 10\text{小時}) \div 12\text{個月} \doteq 307.417\text{小時}$ 】。

2、則其平均每月正常工時下應計給工資之時數，依【240小時+ (307小時-174小時)】之算式推算，為373小時。

3、嗣再以各該月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，除以373小時，推計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。

(三)如有月中轉換輪班及非輪班制者，則採比例方式計算，茲舉例說明：7月當月，分有14日輪班制、17日非輪班制者。

1、依前開計算方式，推估平均每月正常工時下應計給工資之時數為349小時【計算式： $(14/31 \times 320\text{小時}) + (17/31 \times 373\text{小時}) \doteq 349.065\text{小時}$ 】。



2、嗣再以各該月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，除以349小時，推計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